

安全生产改革工作简报

（第 1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

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领域改革工作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来，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工作。

1月13日下午，市委书记石奇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专题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石奇珠同志强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是党中央、国务院第一次专门为安全生产工作发文，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以失职追责倒逼责任落实；要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不断加

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要继续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的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月16日下午，市长杨绪松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一次常务会议，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杨绪松同志要求，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明确部门的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起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是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尽快出台我市的配套措施，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三是要全面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开展以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和企业生产经营安全为重点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强化专项整治和重点攻坚，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我市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去年以来，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我市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如市政府制订出台

《汕尾市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粤东各市中率先开展了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做好宣传服务，大力推广电梯事故责任保险。建立电梯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发挥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成效，要求电梯公司当好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的宣传员、做好电梯事故责任险投保的代办员，提高电梯安全风险救助和事故赔付能力。截止去年底，全市在用电梯 3521 台，参加事故责任险投保的有 3436 台，责任险投保率 97.6%，比全省平均投保率高出 20 个百分点。

二是加强协调沟通，解决资金来源问题。市质监、财政、建设、房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市财政局将市级电梯监督抽查经费列入财政公共经费预算，建设（房管）部门将电梯维修、改造、更新费用列入“住宅维修资金”提取范畴，解决了电梯改造、更新的资金来源问题。

三是完善检验方式，实现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相分离。为更加客观地掌握全市电梯安全状况，有针对性的加强电梯安全监管，质监部门以公共场所、大型住宅小区在用电梯为重点，每年开展一次电梯安全监督抽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通过开展电梯安全大会战、电梯安全攻坚战等专项活动，加大对电梯管理链条各责任单位的检查力度，促进检验机构检验责任、电梯公司维保责任、物业管理单位安全首负责责任的落实。另外，积极促进成立电梯技术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四是狠抓科技创新，安全科技项目研究出成果。由市质监局特检所承担的省科技项目“可分离式电梯限速器安全保护装置的研制”在 2016 年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该项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可分离式电梯限速器的空白，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可分离式电梯限速器的应用，将对防止电梯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和被检设备损坏起到积极的意义，同时解决了在用电梯限速器检不快、检不准、检不了的问题。

报：省安监局。
